

21E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国际商务专业

◎ SHIJIEMAORYIZUZHI GAILUN ◎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贾金思 田彦·主编



SHIJIE
MAOYI
ZUZHI
GAILUN

SHIJIE
MAOYI
ZUZHI
GAILUN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SHIJIEMAORYIZUZHI GAILUN ◎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贾金思 田彦 • 主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SHIJI
MAOYI
ZUZHI
GAILUN

SHIJI
MAOYI
ZUZHI
GAILUN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贾金思,田彦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638-1870-9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国际商务专业)

I. ①世… II. ①贾… ②田…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概论—高等学校:技术
学校—教材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33169号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贾金思 田彦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e.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980毫米 1/16
字 数 273千字
印 张 14.25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
书 号 ISBN 978-7-5638-1870-9/F·1069
定 价 23.00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中国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已逐渐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体系中,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WTO体制是一个多边贸易制度,也是世界经济运行的重要准则之一。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形势,培养新世纪所需要的复合型人才,我们在多年教学实践和科研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宗旨是:适应高职高专的教学规律,力求简明、系统地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协定的背景、内容及程序等基础知识,尽可能地反映WTO的最新进展。在编写内容和体例的安排上,我们针对高职高专教学特点,用引例和简明分析作先导,以激发学生深入学习的兴趣,在全面系统介绍WTO的基础上,用案例分析、知识链接、思考题的方式启发学生深入学习相关知识,并培养学生联系实际分析问题的能力。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的书刊、教材和资料,吸取了很多前人研究的有益内容,在此我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教材是集体合作的成果。参加编写人员的分工是:汪洋(第一章、第四章、第十章第一节)、赵家章(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四节)、申琴宇(第三章、第七章)、李宁(第五章、第十章第二节)、段莹莹(第六章、第十章第三节)、田彦(第八章)。全书由贾金思教授总纂。

由于教学急用,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赐教指正。

编者

2010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4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法律体系和组织机构	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成员、职能和决策机制	2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29
思考题	34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非歧视原则	36
第二节 透明度原则和自由贸易原则	44
第三节 其他原则	52
思考题	57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58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5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65
思考题	74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货物贸易的部门协议	75
第一节 农产品协议	77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83
思考题	89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货物贸易的救济措施协议	90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91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03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118
思考题	128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货物贸易的非关税措施协议	132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33
第二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137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41
第四节 其他非关税壁垒协议	145
思考题	159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60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16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65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附件	171
第四节 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评价	173
思考题	177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78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产生	180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目标、原则及 专项保护标准	182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执法和实施程序 ...	187
思考题	191
第九章 诸边贸易协议	19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193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98
思考题	200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新议题	201
第一节 新加坡议题	202
第二节 贸易与环境议题	206
第三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议题	212
第四节 电子商务新议题	215
思考题	219
参考文献	220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够:

- 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和发展历史
- 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原则
- 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和法律框架
- 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成员和规则
- 掌握中国人世的历程



引导案例

入世5年成果远超预期^①

“入世前,WTO对于中国而言是深海。当时谈判者和决策者仿佛是在山崖边上跋涉,面对这个浩瀚的大海,不知道其中的暗流和漩涡在哪里。……现在很庆幸,当时决策者鼓足勇气跳海了。结果是越游本领越大、底气越足。”说这话的是薄熙来,这位被喻为中国后WTO时代的商务部部长,从2004年上任以来,奔忙于各种国际贸易摩擦处理和谈判中。2006年12月4日,他以“WTO与中国的对外开放”为题在北京大学进行长达2个小时的演讲,全面总结了中国入世5年的成果。

入世初,“大限”、“狼来了”成为各种媒体中频繁出现的词汇。入世后关税降低,市场开放,是否会冲垮中国部分行业的堤坝,成为学者们的忧虑。

5年后,中国将迈向入世保护期的终点线。“加入WTO具有里程碑式意义,5年的成果远远超出了中国和外国人的预期。”薄熙来高度肯定入世的成功。

“当初对形势的判断偏于保守。”薄说。

5年后,回头看入世对于中国经济发展利弊得失的讨论,薄熙来称:“当时在判断形势的时候还是有局限性。5年前,看到有风险有挑战,这是很正常的。但是这

^① 王世玲.入世5年成果远超预期.21世纪经济报道,2006-12-7.

5年以后的形势确实是中国人没有想到,世界也没有想到。”

加入WTO是历史性进步。薄熙来用统计数据作为论据。

5年来,中国对外贸易驶进高速发展的轨道。入世第一年对外贸易增长1 000亿美元,第二年增长2 000亿美元,之后的3年每年增长3 000亿美元;5年年均增长达到了29%;2004年,中国对外贸易世界排名已从加入之初的世界第七位攀升到世界第三位。2001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为5 000亿美元,至2005年已经猛增到1.4万亿美元;2001年中国出口产品占世界的份额是3.9%,到2005年,已经占据7.5%的份额。

然而,出口产业的低附加值特点,使部分学者对这样的高速发展保持着警惕。薄熙来却不这么认为:“应该看到,在出口迅速增长中,外贸的结构发生了令人鼓舞的变化,贸易拉动了产业的提升。”

薄熙来提醒观察者们注意:在中国的整个出口产品中,绝不是只有服装、纺织、箱包、玩具等轻工产品和食品。事实上,中国的机电产品都已遍布世界,电子产品越来越多地摆在欧美的高档商场中,包括中国自主品牌。机电产品占整个出口的比重,从2001年的44%提高到了现在的56%,高新技术产业则从17.5%提高到现在的28.6%。

而入世时,中方谈判代表据理力争的、最令人担忧的部分行业和领域,5年后是否受到了“冲击”?薄认为,结果超出了国人的预期。因为,这些行业不但没有垮,还取得了历史性、跨越性的进步。

如汽车产量在2001年是234万辆,现为574万辆,出口量年增58%;钢铁出口年增长率达到55%;电子信息产品年出口增长率为37%,等等。同时,另一些领域因为入世,市场份额居世界第一。

薄熙来总结入世给中国带来的是:“中国的贸易和产业实现了历史跨越,中国同时成为世界新兴的工厂和市场,中国制造正在成功地转向中国创造。”

“入世最大贡献是促动经济体制改革。”薄说。

相对于经济数据上显示的繁荣,薄熙来更看重入世带给中国经济体制,乃至社会体制的深层改革。他认为,入世后,中国进行了一场从未有过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创新。这种创新的初始压力是需要履行入世承诺,但却和中国内在发展经济的改革要求结合起来了。2004年4月1日,商务部实施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标志着中国提前半年兑现了有关外贸权的承诺。而这也意味着取消了执行了50多年的外贸经营审批制。

“中国贸易和产业的进步是源于体制性的,因而也就是根本性的变化。”薄说。

在WTO商业规则背景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在更广泛的领域内提速。在过渡期内,清理并修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就达3 000余部。

正因为WTO带给中国经济社会深层推动,薄熙来强调要“勇于开放”。

近些时期,维护经济安全成为舆论讨论的焦点。在一个纪念入世5周年的讨论会上,有观点认为,不能认为既然改革开放了,市场公平竞争,自由贸易,便忽视

了经济安全。

“大开放有大风险和大挑战,但更有历史跳跃。”薄熙来称,现在各国都要保护自己的贸易,但从中国入世的5年历程看,谁敢于面对这个挑战,就能把握机会;哪个民族更勇于开放,就有更多的发展机会,从而走在世界的前面。

“这5年,我们的体会是‘两国相竞,开放者赢’。”薄说。

“中国仍有竞争优势。”薄认为。

对入世后中国的经济社会形势作出正确判断,现在显得尤为重要,因为这关系到未来中国一系列战略的选择。

“相对比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中国参与国际竞争仍有强大竞争优势。”薄熙来表示,尽管印度、越南等发展中国家逐渐在国际竞争中崭露头角,但中国仍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首先,市场规模大。据薄介绍,2005年,中国消费品的零售总额加上生产资料的消费总额,市场规模是2.6万亿美元,而据我们保守测算,到2010年,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4万亿美元。“中国既是一个大卖家,也是一个大买家。”薄熙来表示,市场规模的背后是中国居民的高储蓄率。2005年,中国居民储蓄1.7万亿美元;按现在的增幅,到2010年居民储蓄达3.5万亿美元。

其次,中国有7.7亿劳动力。同时,中国科技教育实力快速提高,2010年,中国获得高等教育的人达8000万,到2020年,这个数字将达到1.5亿,这是未来15年里提升中国国际竞争力的强动力。

中国相比于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具有劳动力资源优势,薄熙来更强调中国在产业配套能力上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中国完善的基础设施,使其他新兴国家在短期内无法超越。薄熙来举例说,中国的高速公路已达4万公里,港口货物的吞吐量40亿吨,这都是世界第一。尽管薄熙来对中国优势颇为乐观,但仍强调中国“发展中国家”的事实没有改变。如贫困人口多,资源禀赋差;东西不平衡;高端人才缺;等等。

因此,当WTO总干事拉米和美国贸易代表曼德尔森在和中国的谈判中要求中国在新一轮多哈谈判中承担领导者的角色,均被中国婉拒。

“中国仍是发展中国家,中国只承诺积极参与多哈谈判,不当领导者。”薄称。

思考:“入世”对我国的各个行业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怎样的实质性的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全世界寻求公平和自由贸易的有效平台,加入WTO是每一个国家的愿望。尽管加入WTO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意味着利与弊的权衡,但是近年来,随着WTO规则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发展中国家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都获取了较大的收益。那么,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这个组织又为什么能够在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和公平化的过程中发挥如此巨大的作用?本章就世界贸易组织的形成和发展史、组织结构、运行规则等方面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概要性的介绍。

第一节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诞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作为一个协调国际贸易行为的临时协定是在1947年10月由23个国家签字、于1948年1月生效的,人们习惯上简称其为“关贸总协定”。但实际上,建立一个世界性贸易协调机制的设想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已经萌发。经历了1929~1933年的大危机,盛行于各国的那些“以邻为壑”的保护主义政策给各国乃至整个世界经济带来了灾难,也带来了战争。沃斯(W. G. Vause)曾这样概括当时人们的想法:“许多人相信,战争部分地导源于30年代那场摧毁了许多国家经济的大萧条,那场萧条产生了一种不稳定的经济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军事独裁者是能够兴旺起来的。这种信念导致了一个结论,即防止将来战争的最好办法是鼓励在所有国家中实行自由贸易,这将由此引导世界范围的繁荣和鼓励民主及政治自由。”或者更明确地说是“因为国家间的互相依存有助于减少战争的危险性。”各国由此产生建立一个开放性贸易秩序的共同兴趣,感到了国家之间进行合作,参与和维护这样一个贸易体制的迫切需要。

(一)管理全球经济的要求

建立一个开放的自由贸易体制的行动,最早是作为管理全球经济的一个部分开始的,但当时管理全球经济的焦点是金融。

1941年,在美国财政部工作的经济学家哈里·怀特提出建立一个计划,其中包括两项内容,一个是建立“稳定基金”以保证国际汇率相对平衡,另一个是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帮助一些国家恢复和发展经济,此建议得到美国政府的接受并于1942年将副本寄送英国政府。在怀特提出建议前后,时任英国财政部顾问的凯恩斯已提出一个比怀特计划更激进的设想,试图通过建立国际货币联盟促进全球经济合作。

1943年,英美两国协商将两个计划合并,更多地采取了怀特的观点,两国同意创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通称世界银行)。

1944年,布雷顿森林会议讨论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有关事宜,决定成立这两个国际机构。这次会议还通过了一个决议,敦促各国参与建立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ITO),这意味着已把国际贸易组织纳入管理全球经济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当中。

(二)《哈瓦那宪章》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5年,美国正式提出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联合国接受了此建议,并在1946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召集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上组成了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就国际贸易组织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协商,最后在1948年初拟定了

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

《哈瓦那宪章》的规定涉及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振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以及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问题,同时还就争议解决规则的程序对协商、仲裁分别作了规定,规定可请求国际法院“对在国际贸易组织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为了尽早实现贸易自由化,解决高关税问题,1947年4月至10月,筹委会日内瓦会议在讨论审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同时,进行了关税问题的多边谈判。由23个国家参加的首轮关税减让谈判获得成功,达成了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为了使这些协议尽快实施,参加国将《哈瓦那宪章》中的贸易政策条款摘出,与达成的123项关税减让多边协议一起构成一个独立的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1947年10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哈瓦那宪章》实施之前的临时性条约签字,于1948年起生效。

各国在就关税减让谈判的时候,并不是设想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发展成为一个国际组织,而只是作为《哈瓦那宪章》的一部分,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大部分条款与《哈瓦那宪章》的条款相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用于处理战后亟须解决的各国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的问题,以便尽快地获得关税减让的好处,待《哈瓦那宪章》生效后就用宪章的有关部分来代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不幸的是,《哈瓦那宪章》最终没有得到足够的签字国认可,从而使得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流产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则成为自那以后近50年里规范各国贸易政策和行为的主要框架,并兼有国际组织的功能。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签字生效时的文本所包含的内容,有3个部分:

第一部分的内容包括缔约方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进行关税减让等事项,由最惠国待遇(MFN)和关税减让表两个条款组成。关税减让表规定了23国政府关税减让的义务,是一个法律性的行为准则,旨在提供一个确保关税减让的框架。

第二部分的内容包括一些商业政策规则,主要规定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以及缔约方可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形。

第三部分的内容主要是该协定的适用范围,专门列出了有关适用领土和区域安排的规定。

1964年,《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47)》)作了一次实质性的修改,增加了第四部分。第四部分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发展中缔约国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便利与发展中的缔约国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某些加工品或制成品进入世界市场;发达国家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国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

GATT建立之后的主要活动是主持多边贸易谈判,至1995年WTO成立时为止,共进行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表1-1概括了这些谈判的基本情况。

表 1-1 多边贸易谈判(1947~1995)

名 称	时 间	参加方	议题及方式	结 果
日内瓦回合	1947 年	23	关税:产品对产品的谈判	45 000 个税号的减让
安纳西回合	1949 年	29	关税:产品对产品的谈判	适度的关税降低
托奎回合	1950~1951 年	32	关税:产品对产品的谈判	8 700 个税号的减让
日内瓦回合	1955~1956 年	33	关税:产品对产品的谈判	关税适度的降低
狄龙回合	1960~1961 年	39	关税: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欧盟关于工业制成品 20% 线性削减建议未被通过	1957 年欧共体建立后进行关税调整;4 400 个税号的相互减让
肯尼迪回合	1963~1967 年	74	关税:公式法减让、辅之以产品对产品的谈判;非关税措施:反倾销、海关估价	发达国家平均降税 35%, 30 000 个税号被约束;反倾销和海关估价协议
东京回合	1973~1979 年	99	关税:公式法减让;非关税措施:反倾销、补贴、海关估价/政府采购、进口许可证程序、产品标准、保障条款	发达国家平均降税 1/3(工业制成品达 6%);所谓的有关非关税措施的行为守则,适用于有关 GATT 成员
乌拉圭回合	1986~1994 年	103 (1986) 117 (1993) 128 (1995)	关税:产品对产品和公式法谈判相结合;非关税措施:所有东京回合议题加上装船前检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原产地规则;新议题: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程序、贸易政策和监督的透明度	发达国家平均降税 1/3;农产品和纺织品被列入 GATT;创立 WTO;服务贸易协议和知识产权协议;许多东京回合的守则得到加强并成为 1994 年 GATT 的一部分,即适用于 WTO 的所有成员

资料来源:伯纳德·霍克曼,迈克尔·考斯泰基.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0.

(三)GATT 的局限性

尽管 GATT 曾在国际贸易发展中有过巨大作用,但其本身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局限。GATT 作为国际贸易方面的国际条约,从法律体系看是不统一、不完整的,其最初文本集中关注的是货物贸易和关税削减,后来虽有一些关于非关税壁垒的协定或守则,但并没有真正融为一体。此外,还有更多“与贸易有关的”(Trade-Related)内容如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投资行为、竞争规范等无法在 GATT 中被覆盖或得以体现。

GATT 并无标准的国际组织身份,在其担当管理国际贸易事务主要角色的 47 年中始终是一个临时性的协议和事实上存在的组织。作为国际组织的一种特殊形式,其由缔约国全体行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权力,对于日益复杂的国际经济贸易现实,这一松散的方式显得日益不适应。

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

鉴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局限性,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其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济组织来协调、监督、执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

1990年加拿大提出成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并得到了欧盟的支持。GATT多年的努力和成效也为适时建立一个规范的世界贸易组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建立MTO的一个重要动机就是想有一个单一的组织机构来覆盖和管理修改后的《GATT》和相关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以及管理“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议。

1990年12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作出决定,责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谈判。

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结束前,原则上形成了“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在美国代表提议下,“多边贸易组织”被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人们也常常简称其为“世贸组织”。

1994年4月15日,“乌拉圭回合”各项议题的协议在部长级会议上均获通过,并采取“一揽子”方式和“单一整体”形式加以接受,经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至此,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

三、WTO的职能

WTO具有以下职能:

第一,组织制定和实施多边贸易原则,并为诸边贸易协议(即有限多边贸易协议,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这些协议只对接受它的成员有效)的实施提供制度框架。WTO制定和实施的一整套多边贸易规则涵盖面非常广,几乎涉及当今世界贸易的各个方面。

第二,组织多边贸易谈判,为成员处理与WTO协议有关的多边贸易关系提供谈判场所,并为谈判进行准备、拟订框架草案等。经过8个回合的多边谈判,WTO及GATT各成员大幅度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GATT成立几十年后,发达国家的加权关税已从40%左右降到3.8%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加权关税水平已降到12.3%左右。

第三,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迅速、有效地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为国际贸易顺利发展创造稳定的环境。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开始利用争端解决机制来处理成员关系。例如,从WTO成立到1999年11月底,WTO共受理争端投诉144起,已结案39起。

第四,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监督各成员的有关贸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推动各成员不断提高贸易政策的透明度。

第五,通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更有效地

协调全球经济政策,促进全球经济发展。

四、WTO 与 GATT 的区别

WTO 与 GATT 又有不同,主要表现在:

一是在法律人格上,GATT 只是一个“临时适用”的政府多边贸易协定,还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WTO 则是常设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在国际上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享有联合国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二是在适用范围上,GATT 主要规范货物贸易;WTO 则涉及货物、服务、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标准与贸易、电子商务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称得上是世界经济的“联合国”。

三是在权威性上,按 GATT 规则,各缔约方可以有选择地接受一个或几个协议,还可以利用“协商一致”原则阻挠争端的解决;WTO 规则则要求各成员“一揽子”接受有关的协定、协议,不得提出保留。WTO 建立了一套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比 GATT 更高的权威性。

四是在成员构成上,WTO 成员比 GATT 缔约方更广泛,发展中经济占成员的大多数。尽管由于经济实力不同,至今发达国家在 WTO 的主导地位还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五、GATT/WTO 存在的问题

GATT/WTO 作为一种贸易领域的国际体制并不是完美无缺的。

其一,GATT/WTO 实行无歧视待遇原则、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补贴等原则,其重要功能就是保证缔约各方能够实现互利。但在事实上,同一的体制和规则应用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本身就是不平等,开放的贸易体制总是对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更为有利一些,这种互利实质上是一种非均衡的互利。

其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不是法律上具有约束性的义务,就整个情况来看,发达国家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方面的践诺程度是极差的。一大批发展中国家在这个所谓自由贸易体制中并没有得到具有实质区别的特别优待。

其三,极少数贸易大国操纵多边贸易体制决策过程的现象仍然存在,这也表明,“国际经济组织不是中立的、非政治性的。它们被创造出来履行特定的社会目标,它们的章程和决策过程反映了互相冲突的利益方之间斗争的结果”。贸易大国操纵多边贸易体制决策过程,是因为“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所体现的开放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国际体系中最大最先进的国家来说是有利可图的。霸权国可以在一个开放体系内更有效地竞争”。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法律体系和组织机构

一、WTO 的宗旨与原则

(一) WTO 协议框架

WTO 协议主要包括 16 条基本案文和 4 个附件。案文本身并未涉及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原则,只是对 WTO 的组织结构、决策过程、成员资格等程序性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而有关如何协调多边贸易关系、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 4 个附件中。这 4 个附件包括 13 个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附件一)、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附件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三)等。

(二) WTO 的宗旨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前言指出,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为“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 and 稳定地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按照持续发展的目的,最优运用世界资源,保护和保护环境,并以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需要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其目标是“产生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系来巩固原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实现其宗旨与目标的途径是“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导致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的大量减少和国际贸易关系中歧视性待遇的取消”。

(三) WTO 的组织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国际组织。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大会,负责世界贸易组织日常事务和工作的是总理事会和秘书处。总理事会在贯彻实施贸易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职能的同时,下设 3 个理事会(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和 3 个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委员会、行政预算委员会)。3 个理事会根据管辖的领域和范围可设分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设总干事一人。

(四) WTO 的成员、加入与退出

WTO 的成员加入和退出情形为:①创始成员方的资格。原《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47)》)的缔约方,列入《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承诺减让表的,列入对服务贸易总协定明确承担义务的谈判方。②加入资格。任何国家或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关税区,按其与世界贸易组织达成的条件,可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由部长会议,通过 2/3 多数表决作出加入决定。③退出。任何成员方可以退出世界贸易组织,退出在递交退出通知被总干事接受 6 个月 after 生效。

(五) WTO 解决争端的机制

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法人组织,它以法人地位对所有缔约国实行严格的法律约束,这种约束是通过两个机制来实现的:一是较为完整的适用于所有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二是定期审议成员国贸易政策,以便对成员国的贸易体制和政策进行多边监督。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如下:①协商。出现争端时,双方须协商解决问题;30天内须进行协商,过时以后,任何一方可直接要求成立专家组;经60天协商仍无结果的,可以要求成立专家组。②调解。在争端调解的任何阶段,任何一方可以要求总干事出面调解。③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由政府或非政府的熟知法律、贸易、总协定事务的人员组成。专家组有严格的时限工作程序。专家组报告在散发后60天内通过,除非另有一致意见或上诉。④上诉程序。新设立上诉机构由7人组成,任期4年,成员不附属任何政府,由权威的法律、贸易、总协定事务人士担任。上诉案审理一般不超过60天。上诉机构可维持、修正、撤消专家组的法律裁决和结论。上诉机构的报告在散发后30天内,通过当事方必须无条件接受。⑤仲裁。当事双方可以协议,将争端提交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裁决,须通报理事会。⑥监督裁决的执行。争端从成立专家组到理事会通过专家组报告须在9个月内完成,遇有上诉,在12个月内完成。理事会严格监督裁决的执行情况。⑦补偿与中止减让义务。遇有不执行裁决时,可对等中止减让义务。⑧未违法之申诉。专家组可以就不违反总协定,但造成他方利益损害之申诉作出裁决。申诉方对未违法之申诉,须负举证责任,证明利益受损,但另一方无义务撤消未违法之措施。⑨对发展中国家的规定。如遇有发展中国家为当事方时,给予特别照顾,当最不发达国家为当事方时,总干事予以调解,提供援助。设立争端解决机构,履行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和各委员会关于争端解决的义务。设置交叉中止义务机制,若发现不执行裁决的情况,则有关当事方可要求中止减让其他义务。

(六) WTO 的基本原则

1. 非歧视待遇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适用的基本原则是由若干规则和一些规则例外组成的,它们是多边国际贸易体系运转的基础,是协调多边国际贸易关系的准则。非歧视待遇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多边贸易协议与协定中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其核心是所有缔约国一律平等,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平等,这一原则主要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

最惠国待遇是国际贸易条约中的一项重要条款,也是各国签订贸易条约所依据的法律原则。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与豁免,也同样给予缔约对方。最惠国待遇有多种形式,其中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为最常见:前者是指如果缔约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优惠是有条件的,那么缔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补偿,才能享受这些待遇;后者是指缔约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一切优惠应该立即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最惠国待遇一般是相互给予的,是一种互惠原则,并通过贸易条约明文规定,条约中

规定的这种待遇的条文称为最惠国条款,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称为受惠国。在现代贸易条约中,普遍采用的是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已经极少采用有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也是国际贸易条约中通常采用的一条相互给予优惠的原则,它的基本含义是指缔约一方保证缔约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同等的待遇。国民待遇条款一般适用于外国公民和企业经济权利。同时,国民待遇条款的适用也有一定的范围,通常都在贸易条约中作出规定。实施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的目的是要消除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的歧视,使所有的缔约国具有同等的贸易机会和条件,平等地进行贸易竞争,促进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往来和经济发展,推动自由贸易的发展。最惠国待遇条款历来就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最为重要的条款之一,该条款规定,各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的产品,必须给予不低于任何其他国家的产品的优惠待遇,但是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签订时已经存在的优惠安排、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及自由贸易区的优惠待遇,涉及国家安全、文物、健康等,采取的限制性规定和禁令等,不适用最惠国待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国民待遇条款规定,进口产品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国民待遇条款主要适用于货物贸易,而且只是适用于外国进口产品的国内规章方面,其他方面不能适用。在“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明确规定了服务贸易适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该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规定,有关本协定的任何措施,任何参加方给予另一参加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立即无条件地以相同待遇和相同交接方式给予其他参加方。同时,《服务贸易总协定》也有最惠国待遇的例外规定。该协定规定,一缔约方可以采取与最惠国待遇原则不相一致的措施,但应包括在附录中,并要符合其条件等。《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国民待遇条款规定,缔约方应在所有影响服务供给的措施方面,给予他国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低于给予本国相同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但是,《服务贸易总协定》将国民待遇作为缔约方谈判的具体承担义务,而不是必须遵守的义务,只有当各缔约方明确承诺给予特定服务或服务行为以国民待遇时,国民待遇才是一种义务。此外,它还规定了不少例外,如一般例外、安全例外等。在“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总则和基本原则中,明确规定了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该协议的最惠国待遇条款规定,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任何缔约方对另一方国民所给予的优惠、特权及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缔约方的国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国民待遇条款规定,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缔约一方对其他缔约方国民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对方对它的国民所提供的待遇。这一规定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国民待遇原则上仅适用于对外国进口产品扩大适用到包括商标、专利权和版权等内容的知识产权领域。但是,有关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以及有关《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条约》中的各项例外规定,均构